

# 济南金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铸造加工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14日，济南金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济南金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铸造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建设单位（济南金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代表和特邀的2名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济南金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铸造加工建设项目位于济南市长清区文昌街道办事处南王庄村，主要从事金属铸造、加工；年消耗原料约790t，原料每年的损耗率约5%，生产能力750t/a。项目占地面积2560m<sup>2</sup>，建筑面积2000m<sup>2</sup>，项目厂区包括铸造加工车间、车床加工车间、办公室、储料库、宿舍、车库和传达室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月济南金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2年1月17日济南市长清区环境保护局以济长环报告表【2012】013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2018年1月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总投资的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济南金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铸造加工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检验，本项目地理位置、规模等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原规划办公室西侧为员工食堂，实际建设内容无食堂，该地块目前设置为储料库，因此该项目无食堂用水和饮食油烟的排放；原规划生产工序设机加工，实际建设无机加工及相关设备；均属一般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下水道排入化粪池暂存，当地农民定期运走堆肥。**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中频电炉在熔炼合金材料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以及抛丸清理机清砂、除锈、去氧化皮和表面强化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通过安装集尘罩、布袋除尘器除尘。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中频电炉、空压机、混砂机等的设备噪声，采取必要的门窗隔音、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打箱整理工序产生的废型砂，抛丸清理环节产生的废金属屑，以及生活垃圾。废型砂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作为熔炼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五) 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 1.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暂未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下水道排入化粪池暂存，当地农民定期运走堆肥。**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监测。**

#### 2. 废气：

(一)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37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中频电炉有组织废气的颗粒物经除尘器处理后所测最大排放浓度为  $5.8\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12\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并且，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 91.6%。抛丸机有组织废气的颗粒物经除

尘器处理后所测最大排放浓度为  $5.2\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9\text{kg}/\text{h}$ ，小于其排放标准速率限值  $3.5\text{kg}/\text{h}$ ；并且，颗粒物平均去除率为  $9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7.6\sim 53.5\text{dB}(\text{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0.6\sim 43.5\text{dB}(\text{A})$  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昼间 55，夜间 45）。

4.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打箱整理工序产生的废型砂，机加工环节产生的废金属屑，以及生活垃圾。废型砂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金属作为熔炼原料回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无需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在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各类污染物能够基本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本项目周边相对比较敏感的 6 户居民，比较全面、准确、可靠的表达了对建设项目的态度和意见，均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表示满意，没有人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不满意，也没有发生污染事故纠纷事件。

##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基本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

## 七、建议与要求

1、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定期演练。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 4、定期用清水对露天区域喷洒，并对原料堆放区进行整改，形成封闭式料场。
- 5、铸造车间、储料库、抛丸车间、原料堆放区等区域定期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排放。
- 6、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噪音排放在合理范围之内，不扰民。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备注
王宁	济南金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15562555773	王宁	建设单位
王兆军	济南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13695413461	王兆军	专家
王召海	山东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306408828	王召海	
韩涛	山东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905415599	韩涛	环评单位
路新华	山东天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无	15966042408	路新华	监测单位

济南金福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4日